

中華佛學學報第 12 期 (pp.175-190) : (民國 88 年),
臺北 : 中華佛學研究所, <http://www.chibs.edu.tw>
Chung-Hwa Buddhist Journal, No. 12, (1999)
Taipei: Chung-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
ISSN: 1017-7132

攝論師的師承及其哲理

韓廷傑

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教授

提要

攝論師是中國陳隋之際專門弘揚《攝大乘論》的一派學者。創始人是真諦，他的弟子有慧愷等，他們是攝論師的第二代。攝論師的第三代是智愷的弟子智殷等，第四代是僧榮的弟子慧璠等，第五代主要是智凝的弟子靈覺等。

攝論師哲學理論的突出特點是九識論。除八識之外，另立第九識阿摩羅識。

關鍵詞：1.攝論師 2.阿梨耶識 3.阿摩羅識 4.真諦

攝論師是我國陳隋之際專門弘揚《攝大乘論》的一派學者。

無著的《攝大乘論》是印度大乘佛教瑜伽行派的重要著作，在我國有三個漢譯本：一、元魏佛陀扇多譯本，二、陳真諦譯本，三、唐玄奘譯本。攝論師依據的是陳真諦譯本。這部論有世親、無性兩家釋論。世親是無著的弟弟，又是他的弟子，所以世親的釋論很有權威性。世親的釋論也有三個漢譯本：一、《攝大乘釋論》十五卷，陳真諦譯於天嘉 4 年（563 年）；二、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十卷，隋達摩笈多譯於大業 5 年（609 年）；三、《攝大乘論釋》十卷，唐玄奘譯於貞觀 21 年至 23 年（647~649 年）。

元魏佛陀扇多翻譯的《攝大乘論》雖然早於陳真諦，但由於他沒有翻譯世親的釋論，所以他的《攝大乘論》影響不大。陳真諦不僅翻譯了《攝大乘論》的本論，又翻譯了世親的釋論，使這部論得以迅速弘揚，形成一派師說。

一、攝論師的師承

攝論師的創始人是真諦（Paramārtha），音譯波羅末陀，亦稱拘那羅陀（Gūnarata），西天竺優禪尼人，屬婆羅門種姓。為弘佛道而至扶南（今柬埔寨）。梁武帝大同年間（535~545 年）派張記等前去邀請名德，訪求大乘經論。真諦應邀來華，從大同 12 年（546 年）8 月 15 日到達南海（今廣州市），太清 2 年（548 年）8 月至建業（今南京市），「武皇面申頂禮，於寶雲殿竭誠供奉。」^[1] 本想在此從事佛典翻譯，因值侯景之亂而東行。後到富春（今浙江省富陽縣），縣令陸元哲招集寶瓊等二十多名和尚幫助真諦翻譯《十七地論》，剛翻五卷，即因世亂而中止。

天保 3 年（552 年）應侯景之請回到建業。梁元帝即位後，真諦遷往正觀寺，與願禪師等二十餘人翻譯《金光明經》，三年後返回豫章（今江西省南昌市），又往新吳（今江西省奉新縣）、始興（今廣東省曲江縣）、南康（今江西省贛縣西南），沿途進行翻譯。陳武帝永定 2 年（558 年）7 月返回豫章，又轉晉安（今福建省晉江縣）。後從晉安來到梁安郡（今廣東省惠陽一帶），天嘉 3 年（562 年）12 月來到廣州。刺史歐陽頎請住制旨寺（即今光孝寺）。陳宣帝太建元年（569 年）正月 11 日逝於廣州，時年七十一歲。據《續高僧傳》卷 1，真諦共譯佛教經典六十四部二百七十八卷。據《歷代三寶記》，共譯四十八部二百三十二卷，《開元錄》載為三十八部一百一十八卷。

真諦的主要譯籍如下： [2]

太清 4 年（550 年）

p. 177

譯《十七地論》五卷、《中論》一卷、《如實論》一卷、《三世分別論》一卷。

承聖元年～4 年（552～553 年）譯《金光明經》七卷。

承聖 3 年（554 年）譯《彌勒下生經》一卷、《仁王般若經》一卷及《疏》六卷、《中論疏》二卷、《九識義記》二卷、《轉法輪義記》一卷。

紹泰 2 年（556 年）譯《隨相論十六諦疏》一卷、《求那摩底隨相論》一卷。

永定 2 年（558 年）譯《大空論》三卷、《中邊分別論》三卷及疏三卷、《正論釋文》五卷、《寶行王正論》一卷、《正論道理論》一卷。

永定 3 年（559 年）譯《立世阿毘曇》十卷。

天嘉 2 年（561 年）譯《解節經》一卷、《義疏》四卷。

天嘉 3 年（562 年）譯《金剛經》一卷及疏十卷。

天嘉 4 年（563 年）譯《大乘唯識論》（即《唯識十二論》）一卷、《攝大乘論》十二卷、《廣義法門經》一卷。

天嘉 5 年（公元 564 年）始譯《俱舍論》。

光大 2 年（公元 568 年）譯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一卷。

不知譯時的典籍如下：《三無性論》（相當於《顯揚聖教論》的〈成無性品〉）二卷、《顯識論》一卷、《金剛般若論》一卷、《轉識論》（相當於《唯識三十論》）一卷、《無相思塵論》一卷、《十八空論》一卷、《遺教論》一卷、《決定藏論》（相當於《瑜伽師地論·抉擇分》的一部分）、《金七十論》三十卷、《婆藪槃豆法師傳》一卷等。

真諦的譯經在中國佛教史上佔有重要地位，被稱為中國的四大譯經家之一。 [3] 真諦的主要弟子有慧愷（亦作智愷）、曹毘、法泰、僧宗、道尼、法準、慧曠等，他們是攝論師的第二代。

智愷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1 有傳，俗姓曹，住楊都寺，與法泰師事真諦，協助真諦翻譯《攝大乘論》和《俱舍論》，撰《攝論疏》二十五卷。真諦對智愷非常賞識，痛恨相見甚晚。後來，智愷請真諦於廣州顯明寺講《俱舍論》。剛講一遍，至陳光大年中，僧宗、法準、慧忍等又來請真諦講《攝大乘論》。第二年，僧宗等人又來請智愷於智慧寺講《俱舍論》，未訖而卒。逝於光大 2 年（568 年），時年五十一歲，葬於廣州西陰寺。真諦為智愷的去世而悲痛，第二年即逝。現存智愷為《俱舍論》、《攝大乘論》

p. 178

寫的序和為《唯識論》、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寫の後記。

智愷講《俱舍論》時，智殷、道尼等二十人去聽講。

曹毘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1 有傳，真諦之受菩薩戒的弟子，智愷的侄子，跟隨智愷到廣州，從真諦學《攝大乘論》，太建 2 年（570 年），曹毘請建光寺僧正明勇法師繼續講《攝大乘論》，成學名僧五十餘人。後於江都（今江蘇省江都縣西南）白塔寺開講《攝大乘論》等。著有《真諦別歷》，亦稱《真諦傳》。曹毘的主要弟子有禪定、僧榮、日嚴、法侃等。

法泰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1 有傳，住揚都大寺，與慧愷、僧宗、法忍等，知名梁代。真諦來廣州後，法泰與僧宗、慧愷等在廣州制旨寺筆受文義，前後共二十年，翻譯佛教典籍五十餘部，並述義記。法泰曾協助真諦翻譯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，並疏五卷，嚴謹奉行。陳太建 3 年（571 年）法泰回到建業，開講《攝大乘論》、《俱舍論》等新翻經論。當時人們隨從梁武帝、陳武帝遵崇《大品般若經》、《中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、《百論》等空宗經典，法泰弘揚《俱舍論》、《攝大乘論》，不被人重視，只有彭城（今江蘇省銅山縣）沙門靜嵩獨得其傳。

僧宗，《僧傳》中沒有單獨為他立傳，只在《續高僧傳》卷 1〈拘那羅陀傳〉和〈法泰傳〉中有些零散記載。他是揚州僧人，陳光大年間，僧宗、法準、慧忍等來到廣州請真諦講《攝大乘論》，第二年又請智愷於智慧寺講《俱舍論》。《續高僧傳》卷 1〈拘那羅陀傳〉稱：「自諦來東夏，雖廣出眾經，偏宗《攝論》……故隨處翻傳，親注疏解。依心勝相後疏，並是僧親所陳。躬對本師，重為釋旨。增減或異，大義無虧。宗公別著《行狀》，廣行於世。」^[4] 真諦於太建元年正月 11 日死後，僧宗於 13 日與法準等「各齋經論還返匡山」。

道尼，《僧傳》中沒有專門為他立傳，只是在〈道岳傳〉和〈法泰傳〉內有些零散的記載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13〈唐京師普光寺釋道岳傳〉稱：「有九江道尼者，創弘《攝論》，海內知名，以開皇 10 年自揚都來化京輦，親承真諦，業寄傳芳，岳因從受法。」^[5] 此中「岳」字，係指南岳。《續高僧傳》卷 1〈陳揚都金陵沙門釋法泰傳〉稱：「道尼住本九江，尋宗諦旨，興講《攝論》，騰譽京師。開皇 10 年敕追入，既還雍替，開悟弘多。」^[6]

道尼的弟子有道岳、智光、慧休等。

法準，《僧傳》中沒有專門為他立傳，只是在〈真諦傳〉、〈慧愷傳〉和〈慧曠傳〉

p. 179

中有些零散記載。文帝天嘉 4 年（653 年）法準與僧宗、僧忍等投真諦學《攝大乘論》，真諦死後又與僧宗等還返匡山。

繼承法準傳統的是他的弟子靜願。

慧曠，其傳稱：「俗姓曹氏，譙國人也，其後別派，今為襄陽人焉。祖亮宗梁給事黃門侍郎衛卿，父藹直閣將軍。」[7] 十二歲出家，師事江陵（今湖北省江陵縣）寶光寺澄法師，後與宗、愷、準、韻等投真諦學《攝大乘》、《唯識》等論，及《金光明》等經。真諦死後，與同學僧宗等回廬山，「州宰鄱陽、長沙二王，俱敦師資之教。後與湘、郢二州累載弘道。」[8] 後移居興國寺，隋煬帝時期，敕住丹陽棲霞山寺。大業9年（613年）5月16日終於寺房，時年八十歲。

攝論師的第三代人主要是：智愷的弟子智殷，曹毘的主要弟子僧榮、法侃，法泰的主要弟子靜嵩，道尼的主要弟子道岳、智光、慧休，法準的主要弟子靜願等。

智殷，其傳稱：「時有循州平等寺沙門智殷者，弱年聽延祚寺道、緣二師《成實》、並往北土沙門法明聽《金剛般若論》，又往希、堅二德聽《婆沙》、《中論》……及翻《攝論》，乃為廣州敕史安南將軍陽山公願請宅安居，不獲專習，後翻《俱舍》，方予其席。及愷講此論，殷與道尼等二十人，並掇拾文疏，於堂聽受。」[9] 智愷死後，真諦失聲痛哭，在法準房中率道尼、智殷等十二人共傳香火，立誓弘揚《攝大乘論》和《俱舍論》，使之不斷。真諦死後，智殷於太建9年（577年）繼續弘講。「太建11年2月，有跋摩利三藏弟子慧弼者，本住中原，值周武滅法，避地歸陳，晚隨使劉璋至南獲《涅槃論》，殷曾講斯經，欣其本習伏膺請求，便為開說，止得序分種性，分前十三章玄義，後返豫章鶴嶺山，殷又與璣法師隨從，因復為說第三分。」[10] 晚年於本州講《攝大乘論》十多遍，理解者二十五人。仁壽元年（601年）逝世。著有真諦的《翻譯歷》。

僧榮事迹不詳，其弟子是慧璠。

法侃，俗姓鄭，滎陽人，受具足戒後曾隨淵法師學習佛教經論。陳代住江都安樂寺，向曹毘學《攝大乘論》。「隋煬晉蕃昔鎮揚越，搜舉名器入住日嚴，以侃道洽江，將欲英華就京部，乃召而隆遣，既達本寺，厚供禮之。」[11] 仁壽2年（602年），法侃前往宣州（今安徽省宣城縣），安置舍利。武德6年（623年）11月卒於興善寺，時年七十三歲，主要弟子是道撫。

p. 180

靜嵩，亦稱靖嵩，俗姓張，涿郡固安人，十五歲出家，其同學靖融，通曉大小乘經論，尤精《雜心》。靖嵩受靖融的啟發，來到京鄴。向大齊國統法上的弟子融智學《涅槃經》和《十地經論》。周武滅佛期間，他與同學法貴、靈侃等三百多僧人來到南地江左（今長江以東），陳宣帝迎接，並「令侍中袁憲至

京口城禮接登岸，帝又使駙馬蔡凝宣勅云，至人為法，以身許道。」
[12] 靖嵩在此向老師法泰學習《攝大乘論》和《俱舍論》，下數年苦功，終於精通了這兩部論，對《辨中邊論》等四十餘部大乘論典，都能會通綱要。開皇 10 年（590 年）靖嵩和靈侃等二百餘僧都回到江北，大開講席。著有《攝論疏》六卷、《雜心疏》五卷，又撰《九識》、《三藏》、《三聚戒》、《二生死》等，並行於世。靖嵩不僅繼承真諦傳統，弘揚《攝論》，並曾攻研《十地經論》，他不僅是攝論師，也是地論師。卒於大業 10 年（614 年），時年七十八歲。弟子有智凝、道基、道因、法護等。

道岳，玄奘曾跟隨他學習《俱舍論》。

智光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26 有傳，江州（今湖北武昌）人，道尼的學生，少學《攝大乘論》，很有成績。「開皇 10 年，敕名尼公，相從入京，住大興善寺，仁壽創塔，召送循州。」[13] 晚年講《攝大乘論》，馳名當時。

慧休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15 有傳，俗姓樂，瀛州人，十六歲投勛律師出家，後至京鄴向靈裕法師學習佛教。又往渤海從明彥法師聽講《成實論》，從志念法師學小乘論典、《婆沙》等，各聞數遍。後聽曇遷、道尼講《攝大乘論》，「周涉三遍，即造章疏。」[14] 雙人洪理律師學《四分律》，向法勵（569～635）學律。逝於貞觀 9 年（635 年），時年九十八歲。弟子曇元，通曉經、律、論三藏。弟子靈範，弘揚《攝大乘論》，振名京邑。

靜願，代州（今山西省雁門）人，三十歲出家，受大戒後專學律典，講《四分律》十遍。又聽《十地經論》、《華嚴經》及小乘佛教論典。曾對真諦傳譯的《攝大乘論》制疏釋，晚年入京輔，住寶剎寺。後移住寶昌正時弘講《攝大乘論》，晚弘《雜心》。對《舍利毘曇》造疏十卷。文帝造塔，敕遣送舍利於潭州（今湖南省長沙縣）之麓山寺。卒於大業 5 年（609 年）5 月，時年六十餘歲。

攝論師的第四代人主要是僧榮的弟子慧璉，法侃的弟子道撫，靖嵩的弟子智凝、道基、道因、法護等。

慧璉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22 有傳，俗姓吳，相州江都（今江蘇省江都縣西南）

p. 181

人，少依僧榮出家，向僧榮學《攝大乘論》，後即開講此論。受具足戒後，專門學習律儀。貞觀 5 年任雲花寺上座，[15] 常講《攝大乘論》，並講戒律，貞觀 8 年（634 年）逝於雲花寺，時年五十餘歲。

道撫，其傳稱：「俊穎標首，京城所貴，本住總持，宗師異解，用通《攝論》，及臨時侃席，數扣重關，束心展禮，歲承音訓。遂捨棄本習，從師真諦。」[16]

智凝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10 有傳，不詳姓族，豫州（今河南泌陽）人，年少出家，受具足戒後，師事靖嵩學《攝大乘論》。主要傳法於關東。大業年中卒於住寺，時年四十八歲。其弟子主要是靈覺、道卓、僧辯、智則、道積等。

道基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14 有傳，俗姓呂，河南東平人，年十四負帙遊於彭城。隋太尉尚書令楊素，請道基於東都講《揚心論》。後「乃鼓錫南鄭，張教西岷——教閱大乘，弘揚《攝論》。」[17] 貞觀 11 年（637 年）2 月卒於益部福城寺，時年六十餘歲。當時在彭門弘揚《攝大乘論》的還有慧景、寶暹。

道因，《宋高僧傳》卷 2 有傳，俗姓侯，濮陽（今河南滑縣東北）人，原學《涅槃經》，並進行弘講。又於彭城（今江蘇省銅山縣），向靖嵩學習《攝大乘論》，後開講此論。幾年後，又因避難二蜀，居住於多寶寺，在此講《攝大乘論》、《維摩經》等，聽者千數。「追赴京邑，止大慈恩寺，與玄奘法師翻譯、校定梵本，兼充證義，奘師偏獎償之，每有難文，同加參酌——其專業者，《涅槃》、《華嚴》、《小品》、《維摩》、《法華》、《楞伽》等經，《十地》、《地持》、《毘曇》、《智度》、《攝大乘》、《對法》、《佛地》等論，及《四分》等律。其《攝論》、《維摩》仍著章疏。」[18] 顯慶 3 年（658 年）2 月逝於長安慧日寺，時年七十二歲。

法護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13 有傳，俗姓趙，趙郡（今屬河北）人，「祖康為濟陽太守，子孫逐家焉，隋初有趙恆者，與清河崔汪以秀才擢第，時號四聰，即其父也。」[19] 十五歲出家，原學《維摩經》，後從志念聽《毘曇》，從法彥聽《成實》，又聽律典，又往彭城（今江蘇省銅山縣）靜嵩論師處學《攝大乘論》。大業 3 年（607 年）常講《中論》、《涅槃》、《攝大乘論》等。卒於貞觀 17 年（643 年）7 月 21 日，時年六十八歲，撰《攝論指歸》等二十餘篇。

攝論師的第五代人主要是智凝的弟子靈覺、道卓、僧辯、智則、道積等。關於靈覺、道卓的情況，〈智凝傳〉稱「有學士靈覺、道卓、並蜀土名僧，依承慧解，擅跡京室。」

p. 182

逸還益都，弘贊厥宗。故岷洛《攝論》，由之而長矣。」[20]

僧辯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15 有傳，俗姓張，南陽（今河南獲嘉縣北）人，十歲即聽《維摩》、《仁王》二經。後投智凝為師，學習佛教經論，大業初年召入大禪定道坊。武德初年至關東弘揚《攝大乘論》。貞觀 16 年（643 年）6 月 13 日卒於弘福寺。時年七十五歲。對《攝論》、《中邊》、《唯識》、《佛性》等論皆著章疏，流行於世。

道積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29 有傳，河東安邑（今河南原武縣東南）人，俗名子材，道積是他的法名。二十歲投洪湛律師出家，開皇 13 年（593 年）投普興法師學《涅槃經》，開皇 18 年（598 年）入於京室，依寶昌寺明及法師學《十地經論》，又依辯才智凝法師學《攝大乘論》，仁壽 2 年（602 年）又往并州武德寺沙門法積學《地持論》，仁壽 4 年（604 年）回故鄉弘揚《涅槃》、《攝論》，後專弘《地持》。卒於貞觀 10 年（636 年）9 月 17 日，時年六十九歲。

智則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25 有傳，俗姓憑，雍州長安（今陝西省西安市）人，二十歲出家，住辯才寺，聽智凝法師講《攝大乘論》四十餘遍。

在北方弘揚《攝大乘論》的除法泰、曹毘等人以外，還有無學統的曇遷。

曇遷，俗姓王，博陵饒陽（今河北饒陽縣）人，十三歲受父母之命，跟舅父權會（北齊中散大夫、國際酒博士）學習六經，尤重《周易》。二十一歲依定州賈和寺曇靜律師出家學《勝鬘經》。受具足戒後歸鄴下，向曇遵學佛法綱要。後來弘揚《華嚴經》、《十地經論》、《維摩經》、《地持經》、《大乘起信論》等。周武滅齊後，曇遷來到金陵（今南京市），初達楊都，棲道場寺，與慧曉、智瓘及高麗僧智晃等結交。在桂州刺史蔣君之宅獲《攝大乘論》，如獲至寶。隋初達彭城，把別人施捨給他的住宅稱為慕聖寺，在此弘揚《攝大乘論》，又講《楞伽》及《起信》、《如實》等論。「《攝論》北土創開，自此為始也。」^[21] 後至廣陵（在今北京昌平縣），在開善寺弘揚《攝大乘論》。開皇 7 年（587 年）秋，應文帝之請，與洛陽慧遠、魏郡慧藏、清河僧休、濟陽寶鎮、汲郡洪遵同集長安，曇遷率弟子與五大德謁帝於大興殿，「特蒙禮接，勞以優言，又敕所司，並天大興善寺安置供給。」^[22] 開皇 10 年（590 年）春，帝去晉陽，敕遷隨駕。

曇遷的弘法活動受到封建統治階級上層人物的重視，也受到佛教名僧的讚賞，慧遠曾說：「遷禪師破執入理，此長勝我。」^[23] 文帝建禪定寺後，請曇遷為寺主。卒於建業 3 年（607 年）

p. 183

12 月 6 日，年六十六歲。著有《攝論疏》十卷，又撰《楞伽》、《起信》、《唯識》、《如實》等疏以及《九識》、《因明》等章，還有《華嚴明難品玄解》等。共二十多卷。

傳承曇遷法統的有道哲、靜琳、玄琬、道英、明馭、靜凝等。

道哲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20 有傳，俗姓唐，齊郡臨邑（今山東臨縣北）人，初投穎川（今屬安徽省）明及法師學《十地經論》和《地持經》。受具足戒後又從魏郡希律師稟承《四分律》。後向曇遷學《攝大乘論》。卒於貞觀 9 年（635 年）正月，時年七十二歲。著有《百識觀門》十卷、《智照自體論》六卷，還有《大乘開恩論》等。其弟子有靜安、道城等。

靜琳，俗姓張，本族南陽（今河南獲嘉縣北），後居京兆之華原（今陝西省輝縣東南），七歲出家，在樊鄧受大戒，又向覺法師學《十地經論》，後至鄴都向炬法師學《華嚴》、《楞伽》、《思益》等經。後入關中向曇遷學習《攝大乘論》。大業 3 年（607 年）被召入京，住大總持寺。「住城王及太妃、楚國太妃安平公主等，皇家帝葉請戒第宅，隆禮頻繁，國子祭酒肖璟、工部尚書張亮、詹事杜正倫、司農李道裕等，並誓為弟子。」^[24] 卒於貞觀 14 年（640 年）10 月 26 日，時年七十六歲。

玄琬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22 有傳，俗姓張，弘農華州（今山東費縣東北），遠祖因徒，今居雍州之新豐（今廣東省親豐縣東山）。初師事曇延，受具足戒後便隨洪遵律師學《四分律》，向曇遷學《攝大乘論》，還學《法華》、《大集》、《楞伽》、《勝鬘》、《十地經論》、《百論》、《中論》等，貞觀初年「有敕召為皇太子及諸王等受菩薩戒，故儲宮以下師禮崇焉，有令造普光寺，召而居之。」^[25] 皇帝下令，於延興寺造藏經，讓玄琬任監護。卒於貞觀 10 年（636 年）臘月初 7，時年七十五歲。撰《佛教歷代國王賞罰三寶法》及《安養蒼生論》、《三德論》各一卷。主要弟子是僧伽。

道英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25 有傳，俗姓陳，蒲州猗氏（今山西省安澤縣東南）人，十八歲依叔休律師出家，去并州（今山西曲陽）炬法師聽《華嚴》等經。開皇 19 年（599 年）入解縣（今山西虞鄉縣西）太行山柏梯寺修行止觀。後住京師勝光寺從曇遷學《攝大乘論》。晚年回蒲州住普濟寺，卒於貞觀 10 年（636 年）9 月中，時年七十七歲。

明馭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26 有傳，瀛州（今河北省河間縣）人，初學《涅槃》，後習《攝大乘論》，然後住無漏寺進行講解。仁壽年中，敕送舍利於濟洲（今山東薦平縣西南）

p. 184

崇梵寺，晚年卒於禪定寺。

靜凝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26 有傳，汴州（今河南開封縣北）人，原學經、律和《十地經論》，後跟隨曇遷學《攝大乘論》，學修止觀。^[26] 開皇 6 年（586 年）隨遷入雍，住興善寺。仁壽 2 年（602 年）奉敕送舍利杞州（今湖南省漢壽縣西）。

地論師慧遠及其弟子淨業、辯相、淨辯以及辯相的弟子靈潤等都曾弘揚《攝大乘論》。

靈潤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15 有傳，俗姓梁，河東虞鄉（今山西省虞鄉縣西）人，其父任青州益都令，外祖吳超任懷州懷令，堂祖吳同任齊州山薦令，姨夫候援任曹金鄉令。靈潤依止靈祭師住興善寺，十三歲開始學《涅槃經》，後向道瑒學《攝大乘論》。二十三歲還返京室，向智念學小乘論，向辯相學大乘論和小乘論。後在淨影寺弘揚《攝大乘論》，並造疏五卷。講《涅槃》七十餘遍，《攝大乘論》三十餘遍，並各造義疏十三卷、玄章三卷，至於《維摩》、《勝

鬘》、《起信》等，有機會便講，各有疏部。弟子智衍，住蘭田法池寺，弘揚《攝大乘論》和《涅槃經》。

地論師曇延（515～588）的弟子法常、慧海、道慈、慧誕等也是著名攝論師。

法常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15 有傳，俗姓張，南陽白水（今陝西省浦城縣）人，十九歲投曇延出家，二十二歲開始學《攝大乘論》。對《成實論》、《毘曇》、《華嚴》、《十地經論》等隨講出疏。曾為皇儲授菩薩戒。貞觀 9 年（635 年）又奉敕召入為皇后戒師，卒於貞觀 19 年（645 年）6 月 26 日，時年七十九歲。原講《涅槃經》，後專弘《攝大乘論》。著有《攝論義疏》八卷、《玄章》五卷，對《涅槃》、《維摩》、《勝鬘》等經，各有疏記。

慧海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11 有傳，俗姓張，河東虞鄉（今山西省虞鄉縣西）人，十四歲依山門大昭玄統曇延出家，十八歲開講《涅槃經》，受具足戒後居弘農（今屬山東省）之伏讀山坐禪。周武滅佛期間，避難入陳，鑽研《攝大乘論》。隋代住靜法寺，卒於大業 2 年（606 年）5 月 27 日，時年五十七歲。

道慈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14 有傳，俗姓張，河東虞鄉（今山西虞鄉縣西）人，尤通《涅槃經》和《攝大乘論》，與弟子道謙俱依曇延為師。晚年住蒲州仁壽寺，在此弘揚佛法，卒於七十五歲。

慧誕，《續高僧傳》卷 26 有傳，其傳稱：「釋慧誕，雍州人，學究《涅槃》及通《攝論》，每登講席，有名京室，即曇延法師之學士也。住延興寺，仁壽下敕召起塔於杭州天竺寺，

p. 185

住在靈隱山。……貞觀初年卒於本寺，七十餘矣。」[\[27\]](#)

唐玄奘不僅重譯《攝大乘論》，還翻譯了《攝大乘論無性釋》十卷（647 年）和世親的釋論，《攝論》弘揚更盛，但它屬於唯識宗依據的十一論之一，被唯識宗融合了。從此以後，攝論師絕傳。

二、攝論師的哲學理論

攝論師哲學理論的突出特點是「九識」論，除第八識之外另立第九識阿摩羅識，圓測的《解深密經疏》卷 3 對此說明如下：

真諦三藏依《決定藏論》立九識義，如〈九識品〉說。言九識看，眼等六識，大同識論，第七阿陀那，此云執持，執持第八為我、我所，惟煩惱障，而無法執，定不成佛。第八阿賴耶識，自有三種：一、解性梨耶，有成佛義；二、果報梨耶，緣十八界。故《中邊分別偈》：

「根塵我及識，本識生似彼。」如彼論等說，第八識緣十八界；三、染污阿梨耶，緣真如境，起四種謗，即是法執，而非人執。依安慧宗，作如是說。第九阿摩羅識，此云無垢識，真如為體，於一真如有二義：一、所緣境，名為真如及實際等；二、能緣義，名無垢識，亦名本覺。具如《九識章》引《決定藏論·九識品》中說。[\[28\]](#)

圓測的這段話說明了攝論師哲學理論的基本特點，攝論師主張九識，前六識即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，依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所設，分別緣取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六塵。六識、六根、六塵合為十八界。第七識是阿陀那識，以第八識阿賴耶識為「我」。第八識阿賴耶識分為三種：一、解脫性的阿賴耶識，有成佛的因素；二、果報阿賴耶識，緣取十八界；三、染污性的阿賴耶識，把世間萬物區分為四類：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。第九識是阿摩羅識（*amala-vijñāna*），另譯阿末羅識，意譯清淨識、無垢識等。第九識以真如為其本體。

圓測還指出了攝論師是「依安慧立宗，作如是說。」這就指出了攝論師的觀點主張和玄奘唯識宗的不同，攝論師多依安慧義，唯識宗多依護法義。十大論師之一的安慧，是早期唯識師，攝論師依此立宗，說明攝論師的觀點是古唯識義。安慧的唯識理論，突出特點是他的「一分」論，以為只有「自證分」是實有，見、相二分都非實有，所以他的唯識理論是「無相唯識」。

體現攝論師哲學特點的是設立的第八識和第九識。

p. 186

攝論師的第八識同於地論師北道派是染、淨混合或真、妄混合，我國三論宗創始人吉藏（549～623年）著《中論疏》卷7稱：「八識有二義：一妄二真，有解性義是真，有果報識是妄用。」[\[29\]](#)卷7又稱：「攝大乘師明，六道眾生皆從本識來，以本識中有六道種子，故生六道也，從清淨法界流出十二部經 [\[30\]](#)，起一念聞熏習附著本識，此是反去之始，聞熏習漸增，本識漸減，解若都成，則本識都滅」。[\[31\]](#)《攝大乘論》卷中稱：

阿毘達摩修多羅中，佛世尊說法有三種：一、染污分，二、清淨分，三、染污清淨分。依何義說此三分？於依他性中，分別性為染污分，真實性為清淨分，依他性為染污清淨分。依如此義故說三分，於此義中依何為譬？以金藏土為譬，譬如於金藏土中，見有三法：一、地界，二、金，三、土。於地界中，土非有而顯現，金實有不顯現，此土以火燒煉，土則不現，金相自現。地界土顯現時，由虛妄相顯現。金顯現時，由真實相顯現，是故地界有二分。如此本識為無分別智火燒煉時，此識由虛妄分別智顯現，不由真實性顯現。若為無分別智未

火所燒煉時，此識由成就真實性顯現，不由虛妄分別性顯現。是故虛妄分別性識，即依他性有二分，譬如金藏土中所有地界。[32]

此中所說「本識」即阿賴耶識。在攝論師看來，阿賴耶識就像藏金的土一樣，既有染污性的土，又有清淨性的金。沒有經過修練或修練不到家的人只顯現染污性，不顯現清淨性；經過修練成佛後，染污性已除，只顯清淨性。

攝論師還用真、俗二諦解釋阿賴耶識的染、淨二分，染污部分相當於俗諦，清淨部分相當於真諦。《續高僧傳》卷 15〈靈潤傳〉稱：

至如攝論梨耶，義該真、俗。真既無念，性淨，諸位不改。俗即不守一性，通具諸義。轉依已後，真諦義邊，即成法身。俗諦義邊，成應化身。如來轉依，作果報體。據於真性無滅義矣，俗諦自相有滅不滅，以體從能，染分義滅。分能異體，

p. 187

慮知不滅。[33]

「九識」論是攝論師哲學理論的突出特點，圓測（613~696）指出，攝論師立第九識的根據是陳真諦翻譯的《決定藏論》。該論稱：

斷阿羅耶識，即轉凡夫性，捨凡夫法阿羅耶識滅，此識滅故，一切煩惱滅，阿羅耶識對治故，證阿摩羅識。阿羅耶識是無常，是有漏法；阿摩羅識是常，是無漏法。得真如境道，故證阿摩羅識。阿耶羅識為粗惡苦果之所追逐，阿摩羅識無有一切粗惡苦果，阿羅耶識而是一切煩惱根本，不為聖道得道做根本；阿摩羅識亦復不為煩惱根本，但為聖道得道做根本。[34]

這裡把第九識阿摩羅的性質都交待清楚了，阿摩羅識是清淨的，無煩惱的，是常住的永恆「真理」，地聖道的根本。因為阿賴耶識是染、淨的混合體，染污部分全滅，阿賴耶識即滅。阿賴耶識滅後即證阿摩羅識。由此看來，阿摩羅識就是阿賴耶識中的清淨部分，是成佛後的思維主體。

攝論師提出第九識的佛經根據是《金光明經》卷 4 所講的如如。什麼叫如如呢？真諦譯《三無性論》稱：「明此亂識即是分別依他似塵識所顯，由分別性永無故，依他性亦不有，此二無所有，即是阿摩羅識。唯有此識獨無變異，故稱如如。」[35] 意思是說：沒有一般人錯誤認識的遍計所執性（分別性），也沒有依他起性，只有圓成實性，這才是阿摩羅識。第八識阿賴耶識是亂識，是一切虛妄境界的所依。斷除阿賴耶識，即是阿摩羅識。阿摩羅識是永恆的，無變易的，故稱如如。如如就是真如、法性等，是事物的理體，《大乘義章》卷 3 對如如解釋如下：「言如如者，是前正智所契之理，諸法體同，故名如如，就一如中體備法界恆沙佛法，隨法辯如，

如義非一，彼此皆如，故曰如如。如非虛妄，故復經中亦名真如。」
[36] 關於如如的異名，可參見《大乘義章》卷3：「唯如來藏真實法界，亦名真如，亦名實際，亦名法性，亦名一實，亦名佛性。」[37]《三無性論》把一切事物分五藏，如如是五藏之一：

若法是有，不出五藏。五藏者，一相，二名，三分別，四如如，五無分別智。一相者，謂諸法品類為名句味所依正。名者，即是諸法品類中名句味也。分別者，謂三界心及心法。如如者，謂法空所顯聖智境界。無分別智者，由此智故，

p. 188

一切聖人能通達如如。此五法中，前三是世諦，後二真如。[38]

由此可見，如如是一種成佛境界。什麼叫無分別智呢？無分別智是有分別智的反面，有分別智就是有分別識，真諦譯《顯識論》把識分為兩類：

一者顯識，二者分別識。顯識者，即是本識，此本識轉作五塵、四大等。何者分別識？即是意識。於顯識中分別作人天、長短、大小、男女、樹藤諸物等，分別一切法，此識聚分別法塵名分別識。譬如依鏡色得起，如是緣顯識，分別識得起。是分別若起，安立熏習於阿梨耶識。[39]

此中顯識就是本識，也就是阿賴耶識。世界上的一切都是阿賴耶識變現的，除第八識之外的前七識都是分別識。分別識主張有我有法，無分別智認識我空、法空的真如，因為真如之體無相，不可區別，只能以無分別智認識。

《顯識論》又進一步把「顯識」區分為九種：一、身識，二、塵識。三、用識，四、世識，五、器識，六、數識，七、四種言說識，八、自他異識，九、善惡生死識。又將「分別識」區分為二種：一、有身者識，二、受者識。共十一種識。

《攝大乘論》亦區分為十一識，其分類與《顯識論》大同小異。一、身識，二、身者識，三、受者識，四、彼所受識，五、彼能受識，六、世識，七、數識，八、處識，九、言說識，十、自他差別識，十一、善趣惡趣死生識。

身識，即五色根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。《顯識論》解釋說：「第一身識者，謂轉作似身，是故識名身識。所言似者，此識能作相似身，名為身識，即是五根。餘塵等八種識亦如是。」[40] 在唯識學派看來，由眼等五根所構成的人身只不過是「似身」而已，所謂「似身」，是說人的身體都是阿賴耶識變現的，是假有、幻有。塵識等亦作如此解釋。

身者識，即第七識末那識，也就是真諦系統的攝論師所說的阿陀那識。

受者識，即阿賴耶識，因為阿賴耶識被阿陀那識執為我體。

彼所受識，就是前六識所緣的大塵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
彼能受識，就是能取的六識：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。

世識，即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世，生死相續不斷，故名世識。

數識，即數目。

處識，《顯識論》稱為器識，從狹義來講，係指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，色、聲、

p. 189

香、味、觸五塵。從廣義來講，包括十方、三界，十方即東、西、南、北、上、下、東南、東北、西南、西北。三界即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

言說識，《顯識論》稱為四種言說識，是依見、聞、覺、知所起的語言。

自他差別識，即一切有情眾生自身和其他的種種差別。

善趣惡趣死生識，即有情眾生在人、天、阿修羅三善趣和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三惡趣的生死流轉。

p. 190

The Tradition of Teachers Transmitting the She-lun (Mahāyānasamgraha) and Their Teachings

Han Tingjie

Professor,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World Religions,
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

Summary

She-lun-shi was scholars of one school who speacialy propagated Mahāyāna-samgraha in the date between Chen and Sui Dynasties. The founder was Paramārtha. His disciples Hui-kai etc. were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She-lun-shi. The third generation included Zhi-yin, a disciple of Zhi-kai, and others. The fourth generation was Hui-jin, a disciple of Sen-rong, and others. Among the fifth scholars of this school Ling-jue the disciple of Zhi-ning was most famous and also some others.

The protruding characteristic of She-lun-shi's philosophical theory is the nine consciousnesses. There is another amala-vijñāna, the ninth conscicousness in addition to eight consciousnesses.

Keywords: 1.Master of Mahāyānasamgraha 2.ālaya-vijñāna 3.Amala-vijñāna
4.pearamārtha

[1] 《續高僧傳》卷 1〈陳南海郡西天竺沙六拘那羅陀傳〉，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429。

[2] 參見湯用彤著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下冊。

[3] 四大譯經家，有兩說：一、鳩摩羅什、真諦、玄奘、不空；二、鳩摩羅什、真諦、玄奘、義淨。

[4] 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429。

[5] 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527。

[6] 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432。

[7] 《續高僧傳》卷 10〈隋丹陽聶山釋慧曠傳〉，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503。

[8] 《續高僧傳》卷 10〈隋丹陽聶山釋慧曠傳〉，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503。

[9] 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431。

[10] 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431。

[11] 《續高僧傳》卷 11，〈唐京師大興善寺釋法侃傳〉，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513。

[12] 《續高僧傳》卷 10，〈隋彭城崇聖道場釋靖嵩傳〉，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501。

[13] 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671。

[14] 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544。

[15] 上座，是全寺之長，與維那、典座總稱為三綱。

[16] 《續高僧傳》卷 11〈唐京師大興善寺釋法侃傳〉，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513。

[17] 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532。

[18] 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717。

[19] 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530。

[20] 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505。

[21] 《續高僧傳》卷 18〈隋西京禪定道場釋曇遷傳〉，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572。

[22] 《續高僧傳》卷 18〈隋西京禪定道場釋曇遷傳〉，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572。

[23] 《續高僧傳》卷 18〈隋西京禪定道場釋曇遷傳〉，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574。

[24] 《續高僧傳》卷 20〈唐京師弘法寺釋靜琳傳〉，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590。

[25] 《續高僧傳》卷 22〈唐京師普光寺玄琬傳〉，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616。

[26] 止觀，「止」是梵文 Śamatha 的意譯，音譯奢摩他，意謂禪定；「觀」是梵文 Vipāśyanā 的意譯，音譯毘婆舍那，意謂智慧。

[27] 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671。

[28] 《續藏經》冊 34，頁 720~721。

[29] 《大正藏》冊 42，頁 104。

[30] 十二部經，是從內容和形式區分的十二種類型的佛經：一、修多羅（sūtra），佛經中的長行（散文體）直說；二、祇夜（geya），長行和詩體的結合；三、和伽羅（vyākaraṇa），佛給菩薩授記；四、伽陀（gāthā），頌體；五、優陀那（udāna），不用別人發問，佛自己宣說的經文；六、尼陀那（nidāna），記述佛說法的因緣；七、阿婆陀那（avadāna），譬喻；八、伊提目多伽（itivṛttaka），佛弟子前生因緣；九、闍陀伽（jātaka），佛前生事迹；十、毘佛略（vaipulya），大乘經文；十一、阿浮陀達磨（adbhutadharma），記佛的神通；十二、優婆提舍（upadeśa），論議。

[31] 《大正藏》冊 42，頁 54。

[32] 《大正藏》冊 31，頁 121。

[33] 《大正藏》冊 50，頁 546。

[34] 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1020。

[35] 《大正藏》冊 31，頁 872。

[36] 《大正藏》冊 44，頁 532。

[37] 《大正藏》冊 44，頁 516。

[38] 《大正藏》冊 31，頁 868。

[39] 《大正藏》冊 31，頁 876。

[40] 《大正藏》冊 31，頁 879。